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及余協財先生分別直接擁有及有權行使約16.09%、8.34%及8.12%的股東會表決權。誠如本文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於2018年12月，黃岳升先生、余協財先生及胡定飛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及余協財先生曾被且將被視為一致行動股東團體。黃岳升先生擔任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三號、九江瑞達及九江瑞和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有權行使其各自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1.57%、1.57%、0.78%、3.92%及15.28%的股東會表決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余協財先生、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三號、九江瑞達及九江瑞和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有權行使共計約55.67%的股東會表決權。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余協財先生、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三號、九江瑞達及九江瑞和將共同構成控股股東團體，且將有權行使約[編纂]%的股東會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部分人已為本集團服務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責，原因如下：

(i) 除黃岳升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領導職務；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或[編纂]發行人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該等義務及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其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v)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與可能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形成制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vii) 倘本公司及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會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所有技術、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所有資質及批准。現時我們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營運決策權和決策執行權。

我們擁有一支全職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及管理工作。我們已建立完整的組織架構，包含各自承擔特定職責的多個獨立部門。行政管理、財務、產品開發、生產、質量控制、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支持職能，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聘用的員工團隊負責。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式，並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促進業務的獨立有效營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從財務角度看，我們具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的能力。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部門，由一個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同時設有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式。我們持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銀行帳戶，並使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現金與會計管理、發票及單據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保的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45,650,000元，包括14項貸款融資，其中三項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而其餘11項融資各項的未償還結餘均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前解除控股股東有關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性質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質押或擔保。

我們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能夠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外部管道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鬚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i)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該(等)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ii)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中的相關成員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i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iv)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與經驗。他們承諾提供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為其年度審閱向其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vi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其年度報告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viii)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

(ix)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x) 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